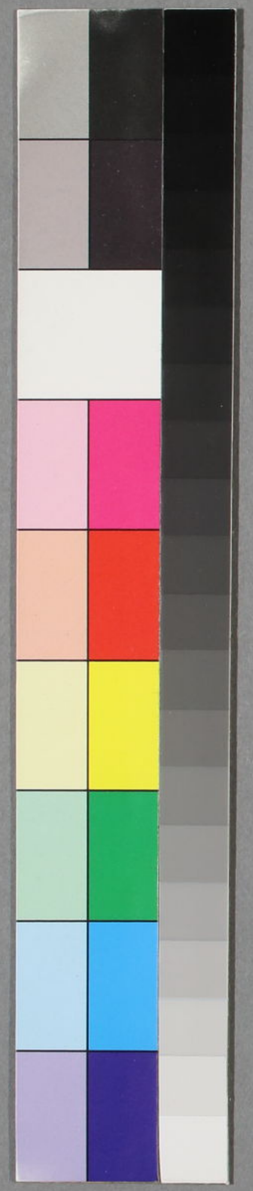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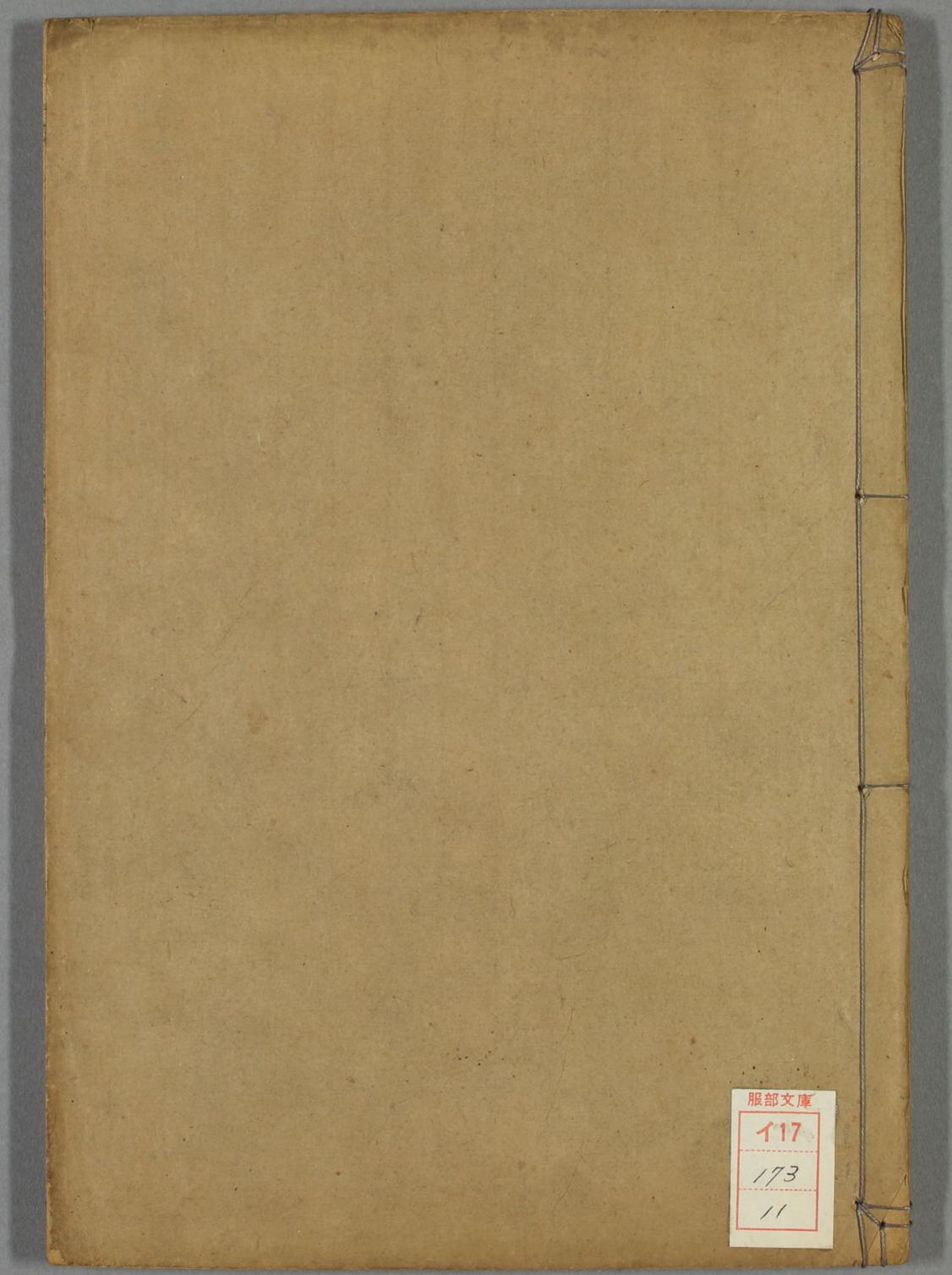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イ17
173
11

117
173
11

射禮第五之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

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俟（注今文俟爲立）

鄭氏康成曰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

敖氏繼公曰使之執旌於侯中以示射者若謂中侯則舉此而言獲然。賈氏公彥曰俟謂待司馬命去侯。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還左還也作使也賈疏上耦位在司與相當故知左還司射之西南司射還當謂當上下射之間

敖氏繼公曰當謂當上下射之閒

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

賈氏公彥曰司射反位反中西南東面位也上射

升堂少左辟下射升階也 敖氏繼公曰上射在左以當就上物也上射差尊故先升中等空一等也同階升者前後相當宜空一等以相讓敬與異階升者不同其降亦然少左者爲下射升堂當在右也不云不方足省文耳合足左右並立於橫畫即上所謂正足也 鄭氏康成曰並併也中猶閒也

此儀一如誘射之儀但於其行也言左言並於其升也言先言從則以誘射一人而射耦二人故也凡其面

以東爲右西爲左南面則東爲左西爲右故上射升時屬左及還視侯中則於右物矣下射升時屬右及還視侯中則於左物矣侯謂侯司射之命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敖氏繼公曰惟云適堂西是猶未出於司射之南也不決遂變於大射也云執弓是不挾也云袒執弓則固不決遂矣乃先言之者嫌袒必決遂也經亦或言袒以包二者故以此明之

司馬亦執弓者以命去侯命取矢當揚揭其弓以爲號令至設楅又當以爲畢也

鄭氏康成曰不決遂因不射不備

賈氏公彥曰大射司馬正不射而袒又復決遂但以不射不挾矣

以大射例之則不決遂直變於侯禮而從略耳非爲不射也

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

南面立于物閒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鄭氏康成曰鈞楹以當由上射之後也簫弓末也揚弓者執下末大射曰左執弣賈疏不可一手揚弓故引大射文左執弣當御手則右執簫當覆手矣揚猶舉也物閒前從畫之閒也右執簫爲欲揚弓也至是乃云執簫則初執之時左執弣右執弦矣南揚弓以弓之上端南鄉而舉之也必南之者獲者在侯也去離也命去侯者令辟射且當獲也

王氏昭禹曰未射時獲者負侯而侯故射則令其去侯而居於左以辟矢也

前司射之出於其位南是既降而由是以適堂西此司馬之出於司射之南是將升而由是以向西階升降雖殊其所取徑一也鈞楹者既當由上射之後則雖堂亦必鈞楹矣西南面者向乏也去侯者以旌違侯而去適之也

陳氏祥道曰簫或作弰又曰弭曰弛弓人曰凡爲弓方其峻說文曰弭弓反也詩曰象弭魚服爾雅

曰弓無緣者謂之彌蓋無緣之弓以骨飾其彌故謂之彌簫之飾不特以骨而已爾雅曰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郭璞曰珧小蚌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鄭氏康成曰聲不絕不以宮商不絕而已鄉射威儀省疏大射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此省偃猶仆也　敖氏繼公曰此去侯亦宜趨直西乃折北而就乏東面偃旌是旌亦東首矣侯中則獲也大射儀曰興共而俟

賈氏公彥曰侯者待射者發矢當坐故下云獲者坐而獲也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于司射之南還音環音息

鄭氏康成曰圍下射者明爲二人命去侯　敖氏繼公曰圍下射而降者往來相變以爲儀也反謂復其

故道也。司射之南。指其虛位言也。是時司射不在此。襲復衣也。此襲對袒而言。上衣雖褖。猶爲襲也。玉藻云。尸襲執玉。龜襲。非是則皆褖矣。立于司射之南北上也。以司射主射事尊之。言反位而著其在司射之南。則前此猶在觶南之位也。上耦升。射。司馬乃變其儀而定其位方有此位而言反。以鼏者由是而往故也

【司】司馬至此。始定西方東面司射之南之位

【賈】賈氏公彥曰。司馬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是并下射圍繞之也

【疏】如疏說。則經當先言還其後而後言出於下射之南矣。蓋司馬立於物間。既命去侯。即由物間而出。且未西行卿階。即由下射之南而東。又由下射之東而北還自其物間之位。仍由上射之後而西鉤西楹之內。然後由西楹之南而適西階也。所以然者。鄭欵二義俱有焉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耦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

射退反位。無射之射食亦反

放氏繼公曰交於階前著其進之節相左著其行之方也。司馬南行。司射北行故謂之交。司馬在西。司射在東。故謂之相左。蓋南行以東爲左。北行以西爲左也。下放此。由堂下者自堂下而少東行也。西階之東當上物之南也。於堂中爲少西。故取節於西階也。惟命上射者。以其先發而下射從之。且下射共聞之矣。揖以揖受其戒。

鄭氏康成曰射獲矢中人也。從旁爲獵。

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者。以其乘矢。拾其劫反

敖氏繼公曰挾矢則挾弓可知。大射儀無弓字。既發而挾矢。是射時乃備矢也。此亦可以見其節矣。云拾發者見下射亦既發挾矢而後上射射也。古之射者。其序整齊而不紊。其儀從容而不迫。大抵類此。

鄭氏康成曰后後也。當從后。

獲者坐而獲。庶羞以宴。偃旌以商。

鄭氏康成曰射者中則坐言獲獲得也射講武師田之類是以中爲獲也賈疏詩云舍拔則獲謂射著禽獸爲獲戰伐得囚俘亦曰獲射著正鵠亦曰獲官爲君商爲臣賈疏樂記文聲和律呂相生賈疏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亦由黃鍾所生故聲和敖氏繼公曰獲者於射時則坐以俟其中也中乃獲之必坐者旌在地須坐乃舉之以獲也且示有所變鄭氏鍔曰射必用獲以旌明其中賈氏公彥曰以宮大言獲也以商小言獲也

舉爲唱獲之初偃則其將旣也宮聲大而舒徐商聲小而揚厲凡聲初唱必舒徐激而高振則揚厲唱獲必舉旌者欲衆共聞且共見之也

未釋獲

鄭氏康成曰但言獲未釋其算

誘射之射教弟子以射儀耳未主於中故不去旌三耦之射學司射之射儀耳未主於勝負故未釋獲

未釋矢執弓不挾矢面揖揖如升射

鄭氏康成曰不挾矢右執弦如司射　敖氏繼公

曰不挾變於大射。

大射儀卒射。右挾之。北面揖

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

敖氏繼公曰堂上並行下射在左。今降階必少右乃當上射之後也。上射先降。下射降乃並行。而上射於左。上射必於左者。進時在左。退亦宜然。堂上各發於其物。不可得而變。降時有先後。故因既降而爲之。此將適

正也。上射乃不於右便其反位者。以有釋弓等事。而未即反故也

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乃如之。

說吐活反。三耦云當作二

楊氏復曰。司射專主射事。如請射作射之類。司馬。

敖繼射政。如命賓侯命去侯之類。司馬者。衆目所觀仰。而號令所從出也。故凡自堂降階者。必由司馬之南以

適堂西非特以示威儀乃所以見聽命司馬之意。敖氏繼公曰進退者交則相揖以其事同也司馬之南卽鄉者所謂司射之南也此時已有司馬之位又在司射之南正當往來者之北故以之爲節釋弓說決遂以已初射之事畢也說遂而言拾者別於用時也俟俟司射命也三當作二字之誤也二耦謂次耦下耦也下耦與此異者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耳

【案】上云上射於左是以兩人分左右也此云與升射者相左是以兩耦分左右也前耦射事已畢故降由階之外方後耦射事方至故升由階之內方皆出於事理之當然非必有意爲之安排也然自降者以視升者則升者在其左自升者以視降者則降者亦在其左初耦卒射則所餘者二耦耳敖說良然。

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

二耦卒射賓揖。去起呂反

【圖】鄭氏康成曰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卽尊者之側

賓損以損然之賈疏大射司射告三耦卒射不見公損然之者公尊故也敖氏繼公曰士之射禮賓主之故司射獨告賓

【經】前請射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此亦當然

右初射

司射降搢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并自西階鈎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闑西南面揖弓令取矢

【疏】陳氏祥道曰升而去扑所以敬尊也降而搢扑所以備事也鄭氏康成曰揖推之也賈氏公彥曰揖弓右向之而揚之以命去侯故也揖弓者向侯而揖之以命取矢故也敖氏繼公曰揖者推而下之之謂與揚弓相變也去侯取矢之事異故上下其弓以別之西南面以獲者與弟子皆在西南故也

【經】司馬之適堂西當在司射未降之前爲之及司射將降司馬已進由其位南故得交於階前也嗣是司馬升而後司射反位自右物之後卽上所謂由上射之後也

司射誘射之矢。與三耦所射之矢。此時皆棲於侯下。故命取之也。前揚弓者麾獲者去侯也。此揖弓者招獲者負侯也。又旌倚侯中。當揚而執之。故命者亦揚其弓。矢棲侯下。當揖而取之。故命者亦揖其弓。皆所以象其爲之者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俟

賈疏　敖氏繼公曰。獲者許諾者。取矢之事已主之也。聲不絕以至於侯。鄭氏康成曰。俟弟子取矢以旌指教

司馬命弟子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還音環一音患

賈疏　出於左物之南還其後。即上所謂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亦圍左物者。禮無不肅不敢以射畢而略也。古人行儀所謂周中規折中矩者。此尤可見

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楅音福

賈疏　敖氏繼公曰。立于所設楅之南。示弟子以設處也

凡言所設某者皆謂器之未設者也納射器于堂西楅亦在焉今司馬命設之則是弟子已奉楅而出也弟子在西司馬北面不必鄉而命之 鄭氏康成曰楅猶幅也賈疏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所以承笥齊矣者

陳氏祥道曰楅之楅矢猶楅衡之楅牛考之於禮奉楅者坐奠委矢者坐委乘矢者坐撫取東矢者坐說則楅卑而無足可知舊圖楅有足誤矣

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賈氏公彥曰弟子設楅之時司馬教之大射小臣師設楅司馬正以弓爲畢此亦然楅應有刻飾記之爲首尾 敖氏繼公曰中庭東西節也必東肆者以上射在西也 鄭氏康成曰東肆統於賓

設洗南北以堂深此設楅之處也然經矣賓禮注云設楅近如堂深士昏禮疏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據此則謂設楅之處即設碑之處也然經言設楅不云當碑而云當洗則碑不與洗齊明矣楅之

所在司馬有事焉若有碑。亦虞室礙以此推之則碑蓋不止於三分庭一在北而尚在其南。則庭亦不僅三堂之深也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自侯至門必有餘地矣乃不集於門以三十六丈計之則堂之深十二丈鄉州之庠序。豈真有此兒士大夫之廟寢乎。

司馬由司射之南。退。反位。

敖氏繼公曰司馬所由者亦其位南也是時司射在其位之北故以司射爲節。

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福。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乘繩證反

鄭氏康成曰上既言襲矣復言之者嫌有事即袒也凡事升堂乃袒。賈疏。司馬堂下雖有事亦不袒若司射遹行事司馬堂上堂下。有事即袒。司馬與恐同故明之。撫。拊之也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賈疏。以右手撫四矢於東以左手撫四矢於西。

獲者負侯之後弟子即向侯取矢矣。此乃以其所取之矢坐委於楅非至是始取矢也。大射儀司馬正撫矢

之後。曰興反位。北括則南鏃順其射時爲之。且鏃不可鄉堂也。

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索悉各反

疏　鄭氏敖曰。矢不備有遺也　敖氏繼公曰。自適堂西以至揖弓。皆如初。適堂西亦由其位南　鄭氏康成曰索。猶盡也。

疏　不備者。不足　四四之數也。數於楅者有不備。知其取於地者有不盡也

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復扶又反

疏　敖氏繼公曰。弟子已應。即往取矢。司馬乃降由司射之南。釋弓反位。如初。弟子既加矢。司馬進撫之。如初。鄭氏康成曰。增故曰加。

不索之矢。必蔽於隱處。故前曰取矢。此曰求矢。

疏　鄭氏康成曰。向獲者許諾。此弟子曰諾。事同互相明。

疏正　敖氏繼公曰此時獲者猶負侯而取矢之弟子已退在西方之位故獨應之

右取矢加于楅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

疏正　敖氏繼公曰請射請三耦之外皆射也其辭蓋曰有司請射如初者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也後放此此請射與下請釋獲亦示聽命于賓之意

右請射

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皆告于賓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爲耦與射之與音預

疏正　鄭氏康成曰若者或射或否在時欲耳射者禮已之志君子務焉大夫導者也告賓曰主人御于子子告主人曰子與賓射賓疏此約大夫與士射之辭以賓比大夫主人比士尊賓之義也

疏　大夫與三賓之或射或否疑已前定於納射器之時故此時司射得據以告於賓

疏正　敖氏繼公曰賓與主人或有一人不欲射則闕此

一耦蓋不可與餘人爲耦故耳。

【案】主人以射故而請賓賓以射故而應主人之請必無不與之事而經云若有賓者蓋君子不必之意且爲大夫及三賓言之耳。

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

【疏】鄭氏康成曰大夫皆與士爲耦謙也同爵自相爲耦則嫌自尊別也大夫爲下射而云御于子尊大夫也。

賈疏大夫雖爲下射其辭不與下射同。

【案】司射告賓於西階上告主人於阼階上皆北面告大夫承主人後而曰遂告則知亦於阼階上向其席而告之言大夫一人則其與士耦也勢也故言雖衆者蓋使大夫一人與士耦非爲不足於耦也。

【疏】鄭氏康成曰士謂衆賓之在下者。賈疏與賓俱至及羣士來觀禮者也。將射而至非主人所命者若然則堂上三賓不與大夫爲耦矣主人所命者若禮一命已下齒於鄉里。

疏　敖氏繼公曰。士謂衆賓也。大夫宜與衆賓長爲耦。若衆則以次而爲之。不足乃及於堂下者。大夫不自爲耦者。變於君所之射也。此賓主人皆士。於衆耦之上下射不敢俱以大夫爲之。

疏　大射儀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

疏義　敖氏繼公曰。作衆賓射。使之降而爲射事也。

疏　衆賓者。三耦也。前作三耦射。北面於三耦之南。此不

北面於三賓之南。但彼堂西而此階上耳。賓主人大夫言告。三賓則言作者。尊卑之差也。

疏　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

疏義　敖氏繼公曰。立比衆耦。謂立於此爲比衆耦耳。此之之事。俟衆賓降而後爲之。

疏　衆賓將與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大夫之耦爲上。若有東面者。則北

大戴禮曲臺校流　卷九　鄉射禮　六

上　與音預

【注疏】敖氏繼公曰云將與則或有不與者矣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是也降者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而堂下之衆賓皆從之不言者可知也此雖未執弓矢亦必由司馬之南者異於大夫也繼三耦而立居其西也著大夫之耦爲上者嫌其不與耦並立或變於有耦者也若有東面者謂衆賓若堂西南面之位不足以盡之則東面於西堂而北上也 鄭氏康成曰言若有者衆賓多無數也

賓主人與大夫皆某降。

【注疏】敖氏繼公曰尊者事至乃降。

【疏】賓主人大夫皆前司射所告而不作者也凡降者以俟比也賓主人大夫不與衆耦同比故未降。

司射乃比衆耦。辯。辯音遍

【注疏】鄭氏康成曰衆耦大夫耦及衆賓也。賈疏大夫耦唯謂堂下之士衆賓則兼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其命衆耦如堂上三賓三耦衆賓射者降比之耦乃偏。敖氏繼公曰乃者言

其方有事也。衆耦。謂衆賓自爲耦者也。大夫之耦亦存焉。是時衆賓皆已立於司射之北。若西。然後可比之。不言命之之辭者。如上耦可知也。大夫之耦則先命之。其辭曰。子與某子射。與他耦上射之辭異。云辯者。爲下節也。

司射之比耦不言所面者。前三耦南面。司射北面比之。則此時之繼三耦而立者。司射亦當北面。若有東面者。則西面比之。與大夫爲下射。而命之如上射。故其耦雖爲上射。知以命下射者命之

右比衆耦

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拾其劫反

郝氏敬曰。三耦與司射共矢二十八个。皆收委於楅。故命就楅取之。拾取者。上射取一。下射取一。更迭至四也。鄭氏康成曰。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

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

疏義　鄭氏康成曰。必祖決遂者。明將有射事。　敖氏繼公曰。惟云執弓。是亦不挾也。亦變於大射者。此所立者即其故位。更以司馬爲節。近故耳。鄉者司馬未在此故以司射爲節。　朱子曰。此拾取矢字。疑衍。

三耦拾取矢句。猶言三耦之拾取矢也。蓋以虛句目下事。後記司射襍弓矢。視筭。與獻釋獲者。釋弓矢。文義亦然。

司射作上耦取矢。司射反位。

鄭氏康成曰。作之者。還當上耦如作射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鄭氏康成曰。當楅。楅正南之東西。　賈氏公彥曰。上耦發位東行時。一南一北並行。及將至楅南。下射在南稍進當楅南。俱北面揖。其時上射稍西。下射稍東。東西相當。　敖氏繼公曰。當楅者。當楅揖者。當楅南則折而北行。故北面揖也。及楅揖者。將折而西東也。上射在西。下射

在東。如其物之位也。

升阼階。凡六揖。此不升堂。故止三揖。揖進之揖。亦發於位之揖也。當楅及楅之揖。猶當階及階之揖也。及楅揖。猶北面。既乃轉而東面西面。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還反位。東面。

卻去約反
弣音撫
還音旋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橫弓者。距弓也。卻手由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賈疏復左手以執弓表弓背也。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弓弦也。弦於當順羽既又當執弦也。順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不言毋周。在阼非君。周可也。賈疏大射左還毋周反面揖。注云。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此直云左還。不言毋周。明還周可也。賈氏公彥曰。以右手順羽之時。則興。故云且興也。左還者。以左手向外而西回東面揖者。揖下射使取矢也。敖氏繼公曰。進坐不言北面。可知也。下放此。矢南鄉。人於楅南北面取之便也。此橫弓。覆手也。坐而橫弓。

亦便也覆手橫之以上端鄉下射敬之也弓下弦附之下也兼諸附明左手幷執矢也凡執弓者左執附兼矢於附卽順羽興則是橫弓者惟取矢之時則然也執弓者言不挾也於楅前左還者以楅東肆宜順之也反位不言毋周是亦左還也此與順羽凡興皆變於大射云

案注疏以在阼非君不妨還周爲說固得爲一義然要非其所主也以其有堂上下之隔原無背不背之嫌也必俱左還而後東西面揖者以爲容也左還還之正也其右還並見或由便則爲之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覆芳伏反

鄭氏康成曰覆手由弓上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賈氏公彥曰亦踣弓既仰左手向上執弓故用右手向下取矢敖氏繼公曰此橫弓卻手也卻手橫之亦以上端鄉上射也人北面弓東西鄉皆爲橫也弓上弦附之上也凡覆手卻手而橫弓其

弦皆鄉身與他謂兼諸附而下也惟西面揖異耳。

矢之拾取。猶射之拾發也每取一矢進退各一揖。則拾取乘矢。上下射俱各八揖矣弓之兩端皆簫也而有上端下端之別者附側有撻。士喪記設依撻焉是也。其在上則爲上端。執弓者必以上端向人爲敬也。是時在福之矢皆北括。取矢者自南而取。必以鏃兼諸附而後調其北括之羽以南比於弓。然矢笴三尺。坐而順之。不足以竟其長也。故既兼附之。必放下左手。脅身而興。

其右手乃得以循其笴而順其羽故曰順羽且興也

通論 朱子曰燕禮司正右還疏云以右手向外者。以異於處爲內也。大射云毋周者。既以左手向外。繞其所立之處。及至將匝之時。乃復以右手向外而轉身也。此注云周可也。則以左手向外繞其立處。以至於匝。乃不復以右手向外而卽便轉身也。燕禮則右還而未至於匝。故不言周與不周。

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揖。三揖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還並音旋）

鄭氏康成曰。上射轉居右。便其反位也。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賈疏。以初北面時東西相當。今西行宜並。相左。皆由進者之北。

敖氏繼公曰。不搢矢。不兼挾。皆左還。亦變於大射也。進謂東西行而相近也。當楅南。鄉及楅之位。北面乃搢挾者。禮貴相變也。上射固居右矣。復言之者。嫌或當如卒射而退轉居左也。自此少南行。至於鄉當楅之位亦揖。不言者。無以爲節。亦以其可知故也。凡每耦既射若既取矢而退者。其曲折皆與進時同。

始之左還。自東西面還而南面也。次之左還。自南面還而北面也。卒之左還。自北面還而西面也。射訖而退亦六揖。此無堂上之揖。故亦止於三。南面之揖。猶降階之揖也。楅南之揖。猶出於其位南之揖也。但彼南面而此北面者。以搢挾當鄉楅也。反位之揖。猶將適堂西之

揖也。大射儀既拾取矢揖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皆左還北面下。大射儀有揖。疑此脫之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後反位。拾其劫反

賈氏公彥曰。上耦已取矢。復云三耦者。三耦之中除上耦實二耦也　朱子曰。後者。下耦之下射也　鄭氏康成曰。取誘射之四矢。皆兼諸弣。至楅南。乃北面揖三挾五个　敖氏繼公曰。三當作二。大射云二耦是也。下耦之下射於既拾取之後。又兼取誘射之四矢。皆兼諸弣。至楅南。乃北面揖三挾五个。以四矢授有司。而挾一个以反位。此見其異者也。又下耦亦無與進者相左相揖之事。經不見之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第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賈疏第子。即納射器者。下耦將司射矢來向位西面。弟子即往逆受之。下射乃反東面。

敖氏繼公曰。此西方。即堂西也。士喪禮以東堂下西堂下為東方西方。亦其徵也。有司。即弟子之納射器

者因留主授受於堂西故此下射出於其東面位之後
以乘矢就而授之大射儀曰以授有司於次中皆襲反
位亦謂就而授之

以大射授於次中側之敖說似長

右三耦取矢于楅

衆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
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
爲上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衆賓不拾者未射無楅上矢也言此者嫌衆賓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後乃射有拾取矢禮也敖氏繼公曰未拾取矢謂於堂西取矢不拾也堂西取矢固不拾矣乃言之者以繼三耦拾取之後嫌當如之也其後取矢於楅乃拾故此云未也是時雖未拾取矢亦讓取弓矢拾如鄉者三耦之爲進立射位以射事至也衆賓未拾取矢故俟三耦取矢事畢而後進

大夫之耦爲上上經既言之矣此復言者上爲堂西

比耦之位此則司馬西南之射位

右衆耦皆就射位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注】敖氏繼公曰命去侯以下不蒙如初者可知也

【疏】賈氏公彥曰大射二番射命去侯云如初以君禮威儀多二番獲者同以宮商趨之三番禮殺乃直許諾此臣禮威儀省初命去侯時獲者許諾聲不絶以至於三番即直許諾無不絶聲故不言如初

【經】初番射司射不獲三耦不釋獲以爲射始尚非禮之正也至二番而後賓主以下無不射者是射禮之盛時也顧於獲者之儀反有省焉非其理矣當以敖說爲長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升請釋獲于賓去起呂反

【注】鄭氏康成曰司射既誘射恆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衆足以知之矣猶挾

之者君子不必也賈疏以不必即知仍教之　敖氏繼公曰司射於誘射之後改挾一个至此時猶然也必云猶者嫌既久則可以不挾也官以司射爲名故執弓必挾矢以掌射事也先去扑乃進與司馬交于階前則去扑當於西方而不於階下矣不言相左不言升及堂上所立處文省也

言猶挾一个者以衆耦既就射位嫌當釋之也

實許。降搢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

釋者設中。遂視之。

敖氏繼公曰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亦示以設之之處如前設楅之爲也釋獲者在堂西故北面命之既則復西面視之中實算之器也此不以弓爲畢亦辟大射禮。方氏慤曰謂之中者射以中爲善故盛算之器因以爲名。鄭氏康成曰視之當教之賈疏謂教其釋算安置左右及數算告勝負之事。

司馬之命設楅也北面司射之命設中也亦北面面

賓以命尊賓也然司射必先西面與司馬異者樂本南面北面面賓卽面樂所設處也中則東面先西面者爲面中所設處也既面中所設處而後面賓以命釋獲者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

敖氏繼公曰鹿中者以主人士也記曰士鹿中釋獲者自執中而不執算亦變於君禮

鄭氏康成曰鹿中謂射於榭也於庠當兕中。賈疏以州長是士鄉大夫是大夫。

陳氏祥道曰鄉射用鹿中而投壺亦鹿中者投壺輕於射禮故用中之下者而已

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楹西當西序東面巽受算。坐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與其而俟。共九勇反

敖氏繼公曰釋獲者東面西言坐東言設者東面言坐西言設者南北節當西序東西節八算者人四矢十耦八矢雖不知中否要須一矢則一算。鄭氏康成曰巽還北面受算反東面實之。陳氏祥道曰

射未必皆中必備八算者。不敢期人之不中也。敖氏繼公曰。南末。象矢之北括而南鏃也。俟待其將射乃執算。

南末則算縱矣。而曰橫委者。據實者東面而言也。蓋算於庭則縱。於實者爲橫也。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射退反位。賈古玩反注古文貫作關

鄭氏康成曰。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敖氏

繼公曰。惟云堂下。文省也。後放此。貫謂中而不脫。言此者明雖中而不貫。猶不釋算。

鄭氏五射。先鄭有白矢井儀等名。行葦詩。四鍭如樹。孫疏云。四鍭皆中。如手就樹之狀。天以大射儀司射所命揚觶。揚觶復衆不釋獲之辭。推之。則射者之矢。必貫于侯而不脫。方謂之中。明矣。中者必於正鵠。非僅穿布也。中庸云。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若布則甚大。何難中乎。由堂下亦當進至階前。乃折而稍東行。以至於西

階之東。如始命上射之位。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

賈氏公彥曰。改實八算。擬後來用之。鄭氏康成曰。執所取算。敖氏繼公曰。右取算以予左手。乃改實之俟。謂俟射中乃釋算。

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釋一算。乃計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釋一算。于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中竹用反

敖氏繼公曰。乃射。謂堂上拾發矢也。若中。則獲者言中。此則釋之。釋。謂置算於地。獲。則用此算。故名算曰獲。坐而釋獲。既釋。則興。每一个釋一算。覆言釋獲之法也。一个。謂一矢中也。於右於左。象其堂上南面之位也。下言數獲。謂奇者縮之。然則每釋一算。亦縮之與。蓋中西之算橫。則釋者縮亦宜也。餘算。釋之不盡者也。於一耦卒射。乃反委之。既則興。其而俟。賈氏公彥曰。於右於左。以釋算者東面爲正。鄭氏康成曰。委餘算。禮尚

異也。委之合於中西。

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

敖氏繼公曰。此節在於次耦升而將射之時。後皆加之。

三耦卒射。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著繼射之節也。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揖升。揖升堂。揖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磬。弓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說土活反

鄭氏康成曰。賓主人射。大夫止於堂西。賈疏云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耦氏繼公曰。皆由其階。謂主人東階。賓大夫西階也。堂東東堂之下也。堂西亦然。賓主之弓各倚於其序。矢在其

下。而乃於堂下執弓挾矢。蓋有司取以授之。大夫亦降者。別於不與射者也。復言皆由其階者。嫌主人從賓而升降於西階也。主人爲下射。尊賓。且不失其位也。不言履物及射儀者。如三耦可知。凡耦之升降。皆上射先下射後。此賓主分階而行。不別見其升降之序。則是主人先而賓後。如常禮亦與他爲耦者不同也。賓序西。主人序東。自釋弓於故處也。反位升。謂反位而後升也。位者。主人階東賓階西當序之位。反立於此。相待而升也。升堂揖揖就席也。

三耦卒射。第一番射訖。司射告賓之辭也。此不言告文省耳。實則亦當以告。既告然後賓主人大夫降射。而司射因擯賓主人之升降焉。始之皆由其階。皆賓主人大夫也。大夫蓋繼賓而降矣。次又兩言皆由其階。皆賓主人而已。襲反位下亦當皆由其階。不言者。可知也。先言主人揖挾之儀而於賓曰如之者。亦導賓也。賓主惟堂上備三揖。堂下則止一揖者。以不位於司射之西南。

其取徑近故也進射之三揖經備見之至卒射惟見其出物與及階之揖者以揖如升射前文已明也

大夫祖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馬之於堂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就席

敖氏繼公曰大夫與賓同降止於堂西至是乃袒決遂執弓矢亦尊者事至而後爲之也大夫執弓亦有司授之於堂西就其耦亦由其西而立於其南也大夫爲下射者以貴下賤之義也耦於庭少退宜尊大夫且變於大射也揖如三耦謂當階及階耦先升升三等而大夫從之上射之禮也揖如升射謂堂上三揖也言如升射明升時亦有堂上三揖矣耦先降其儀與先升同降階耦少退者耦既降少左俟大夫先行乃行也降階不言揖如三耦與上文互見也皆釋弓于

堂西。亦過司馬之南而後爲之。爲與耦俱行故也。釋弓亦先說決拾。大夫釋弓亦於堂西者。統於上射不敢異之也。既則有司爲倚之於序西。此言士與大夫爲耦之儀。其異於三耦者。惟於庭少退耳。其他皆同可知。鄭氏康成曰。耦於庭下不並行。尊大夫也。在堂如上射之儀。近其事得申。

出于司射之西。從其背後出也。三耦之自室西進就位也。亦然。大夫而就其耦。不敢自尊別也。衆耦就射位時。大夫之耦已繼三耦而立矣。此云大夫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其升射也必就其耦而後揖進。則其既射而降也。焉得不與耦俱行而由其故道乎。耦雖與大夫同行。豈可舍其故步。而自階下直適堂西乎。故大夫雖尊。必過司馬之南而後釋弓於堂西也。

衆賓繼射。釋獲皆如初。

郝氏敬曰。衆賓繼射不言儀者。與三耦同也。釋獲皆如初。如三耦也。皆者。通上賓主大夫言也。

繼者。繼大夫也。故曰大夫之耦。爲上。如無大夫。則繼賓主人。

司射所作唯上耦。

鄭氏康成曰。於是言唯上耦者。嫌賓主人射亦作之。賈疏。明賓主人射不作。大射三耦卒射。司射請於公及賓。賈疏公尊與賓射不作。直請。記云。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此雖不作。猶爲擯相之。但不請也。敖氏繼公曰。嫌作射亦在如初中故以明之。郝氏敬曰。自二三耦至賓主衆耦。皆以次進。不更作也。

升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畫階不升堂。告于賓曰。左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共九勇反

鄭氏康成曰。司射不告卒射者。釋獲者於是有事宜終之也。賈疏。承前番司射告卒射。餘獲。餘算也。無餘算。則空手耳俟俟數也。敖氏繼公曰。後射者既由司馬之南而適堂西。釋獲者乃告卒射也。執獲以告。已所有事也。不升堂。降於司射也。左右。猶言上下。射也。下文放此。

右再射

司馬祖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決當從敖作衍文）

【疏】敖氏繼公曰。禮無決而不遂者。此決字當爲衍文。上經云。司馬適堂西不決遂祖執弓。此宜如之。司馬降。亦由司射之南。釋弓于堂西。襲。乃反位。

若予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東之。以異。上擾司馬乘矢如初。（詳分作上下文尚）

【疏】鄭氏康成曰。兼束大夫矢。優之也。握謂中央也。不束主人矢。不可以殊於賓也。言大夫之矢。則矢有題識也。肅愼氏貢楛矢。銘其括。（賈疏國語文。）敖氏繼公曰。乘矢異於大射禮也。

唯言如初。則是不進束矣。異於握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

【疏】鄭氏康成曰。東於握上。則兼取之。

【疏】朱子曰。注上握之說未明。疑東之之處。由在中央手握處之下。使握在上。則去鏃近而去羽遠。取之便易也。敖氏繼公曰。上握謂上於手握之處也。矢以鏃爲

上。括爲下。下經云面鏃是也。

【疏】下經言大夫進坐說矢東興反位。而後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蓋東未說則不便於取矢也。然則東者特以優異之於取矢順羽之故。固自無與。

右再取矢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去起呂反

【疏】鄭氏康成曰。釋弓去扑。事已。算。獲算也。故氏繼公曰。遂者。由釋獲者之西而北行也。釋弓并矢去之。去扑而視算。爲算中有算者之獲不敢佩刑器以視之。敬也。必釋弓矢者。射事已矣。因去扑并去之也。不執弓則不宜袒。故襲。不言說決拾。文省。云由中東。明於階西直進也。

【疏】言由中東。則其進時必取道於中北。乃折而南。又折而西。而後北面。蓋亦圍中也。言立于中南。比視設中時所立處爲益南而稍西矣。必北面者。亦面賓以視與北

面而命設中者同義。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數疏羽反奇居宜反下並同注古文縮皆爲蹙

【疏】鄭氏康成曰。固東面矣。復言之者。爲其少南就右獲純。猶今也。耦陰陽縮從也。於數者東面爲從。每委異之易校數也。橫於下。又異之也。賈疏。以南北爲橫。自近爲下。奇又從之。孔氏穎達曰。就地上之算。每一純以右手別而取之。實於左手。至十雙則東西縮爲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有餘純。謂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十純之西。南北置之。若唯有一算。則於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數右算之法。敖氏繼公曰。先數右獲。尊上射也。取。謂以右手數即取之。委之當在所釋右獲之南。異之者又在其南。有餘純不成十者也。下。謂委之西。橫之者。變於上純也。此橫者亦南末其縮者東末與。

異。自前適左。東面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

鄭氏康成曰。起由中東就左獲。少北於故東面鄉之。兼斂算實于左手。變於右其餘。謂所縮所橫。楊氏復曰。右獲。算在地。以右手取之於地。二算則實于左手。及數左獲。總斂其算於左手。以右手取之。二算卽委之於地。孔氏穎達曰。十則異之謂滿十純。則總爲一委也。敖氏繼公曰。異之。則次而北與。

右算獲異法者。非故爲變也。右獲以右手算。則左獲宜以左手算。以左手不任算。故先實於左。而仍以右手算之也。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坐于賓。

敖氏繼公曰。司射視算事畢。乃不執弓揖升者。以命設豐之事。與此相接故也。復位以俟釋獲者之反釋獲者既數左獲。少退當中之正西。校其算之多寡。卒。進

取其餘者。二手共執之以升。鄭氏康成曰。賢獲。勝黨之算也。齊之而取其餘。賈疏。左右數齊。有餘則賢獲。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

【義】鄭氏康成曰賢。猶勝也。言賢者。射以中爲雋也。假如右勝。告曰右賢於左若干純若干奇。孔氏穎達曰。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純也。奇

名執一算以告。

【義】釋獲之法。皆就一耦以分左右。是各自爲勝負也。至算獲而告於賓。則皆左右總計而不逐耦以說。將毋中多者以不中者而掩其賢。不中者又因中多者而藏其拙乎。曰。此聖人隱動不獲者以羞惡之心使之自勉於德也。夫射者志必正體必直。容必比於禮節。必比於樂而後射得中。中得多。其射而不中。中而不多者。必反於

是吾中多而爲人所掩。吾自安也。吾射不中。中不多。而因以掩人之賢。能無自歉乎。吾射不中。中不多。縱因人之中多而得與於賢。能無自媿乎。媿歉交并。而反求正已之心。不自知其何以興也。逮勝飲不勝。乃仍比耦行以分其優劣。斯以歉先王制禮。其示激勸於人者。固非一術也。

降復位坐兼飲算。賈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異其而俟。（共九勇反）

賈氏公彥曰。此將爲第三番射豫設之。或實或委一如前法。敖氏繼公曰。兼飲算者兼飲左右之算。及橫於中西者而執之也。

右旨獲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奉芳勇反）

鄭氏康成曰。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賈疏。燕禮。君尊有豐。注曰。似豆卑而大。彼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言大。或小耳。

敖氏繼公曰命設豐不揩扑者。以尊者亦當飲此豐上之觶故也。弟子降反于堂西。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位。敖云袒執弓三字衍

鄭氏康成曰。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敖氏繼公曰。弟子不待司射命之而升酌者。設豐實觶。爭相同也。此不命之。而弟子知其爲勝黨者。蓋於釋獲者升告時與聞之矣。勝黨之弟子酌者。主於飲不勝者也。然亦惟發端以視其意耳。故後有執爵者。爲之酌者不拜。

飲尊者之禮也。此時祖執弓。於禮無所當。三字疑衍。大射儀無之。反位。反堂西之位。

鄭氏康成曰。耦不酌。下無能也。酌者不授爵。略之也。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

此所謂勝者總計之勝負也。如右賢於左。則此爲左黨之弟子。如左賢於右。則此爲右黨之弟子。蓋總計之而見其勝負。因使勝黨之弟子一人舉觶。以爲罰爵始

耳。實則雖名勝黨而其負者莫適主名。故此勝者之弟子莫與爲耦也反位當從敖氏說。注以爲射位者亦誤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並一耦及衆賓。勝者袒決拾。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說吐活反弛陟倚反弣音府

敖氏繼公曰。司射袒亦決進受省耳。不勝者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承命勝者之後嫌亦袒決。遂與之同也。弛弓而又橫執之。變於常以示敬也。左手卻執弣。則右手其覆執簫與。鄭氏康成曰。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執弦如卒射。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

下司射獻釋獲。後云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此亦當然

陳氏祥道曰。弓以木爲身。以角爲面。筋所以爲深絲所以爲固。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

射位北上。

鄭氏康成曰。居前候所命來。敖氏繼公曰。二耦以下皆如司射所命而後進也。大夫之耦亦當進立于二耦之南。

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

鄭氏康成曰。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也。朱子曰。面而言則東也。所以俾當飲者使得升取觶也。亦相飲之位。朱子曰。謂飲之者立於飲者之右

敖氏繼公曰。上下射在庭如初。儀至階乃以勝負分先後先升。道之。勝者升三等。而不勝者從之。也。耦不酌不授。乃同升而並立者。示相飲之意也。

言如作射。則亦還當上耦西面而作之。所作亦唯上耦。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

敖氏繼公曰。進固北面矣。經言之者。嫌南面奠觶。

亦當南面取觶也少退者欲與勝者並乃飲也豐下豐之南後升者先降亦變於射時也此禮以勝者爲主故勝者先升不勝者先降勝者後降亦中等不勝者若下射也則既降而少右上射則少左庭中之行如射時賈氏公彥曰豐在西楹之西正當西階相飲者皆北面於西階授者在東飲者在西鄭氏康成曰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爵不備禮也若手執觶左手執弓後升先降略之不由次

陳氏祥道曰投壺禮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此與弟子洗觶升酌者類也當飲者皆跪奉觶此與不勝者取觶少退立卒觶者類也

投壺禮當飲者皆跪奉觶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是逐耦以校勝負而飲其不勝之耦也至三投已畢以一馬從二馬而慶其多馬者則通黨以校勝負而飲其勝者之黨也前之三飲爲罰爵後之一飲爲慶爵罰必逐耦而核之以課其技之精慶乃通黨而衡之以榮其遇

之幸此投壺禮之意也若射禮則初番不釋算不得有一馬從二馬之事而終又不行慶禮故投壺之飲四行而射禮止二番飲也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

敖氏繼公曰不勝者釋弓而已勝者又說決拾而襲也俟謂南面東上以俟司射之後命

鄭氏康成曰俟復射

有執爵者

鄭氏康成曰主人使贊者代酌以發首今使賓於旣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端賓疏初使勝黨弟子酌也賓疏於上耦飲說贊者乃升酌訖卽立于序端賓疏

注知執爵者立于序端者以大射儀僕人師俟于序端者決之也

執爵者坐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

三耦卒飲

敖氏繼公曰取觶北面奠之亦南面。鄭氏康成曰每者輒酌以至於徧。

敖氏知取觶北面者。以上不勝者北面取觶決之也。知奠亦南面者。以上勝黨之弟子南面坐奠者決之也。以尊在房戶之間故也。

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實之。以授于席前。

鄭氏康成曰優尊也。敖氏繼公曰。上射勝則酌

主人大夫下射勝則酌賓授于席前。賓主人則於其大夫則於其左。皆邪鄉之。

不執弓者。以不降就射位故也。觶必降洗者。敖氏於大射儀解云。承賤者後新之是也。

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畢。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鄭氏康成曰受罰爵者。不宜自尊別。敖氏繼公曰西階上。亦磐西少南。此飲罰爵者之正位也。是禮主

於罰爵故雖尊亦就此飲。

賈言授執爵者則不奠於豐下矣亦與衆耦異也。

大夫飲則耦不升。

鄭氏康成曰尊者可以孤無能對以賓主人飲耦在上嫌其升。敖氏繼公曰不升謂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則耦徑適堂西而釋弓與。

賈注意謂大夫尊故獨飲于上可以孤也耦不能與之爲對故不升。正釋此句之義。又案以大夫飲而耦不升者例之則賓飲主人必不降席而立於賓東主人飲賓亦必不降席而立於主人之東。

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敖氏繼公曰言特升飲明大夫在席自若也大夫飲而耦不升。則耦飲而大夫不與亦宜耳執弛弓而升飲衆賓之不勝者其禮然故不得以所與爲耦者之異而變也。

衆賓繼飲射爵者。無算。乃徹豐與觶。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於堂西執爵者反觶於篚。

右飲不勝者

司馬洗觶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獲者賤明其主以侯爲功得獻也。敖氏繼公曰獲者受命於司馬故司馬主獻之。是時獲者負侯未退就而獻之。辟君禮也。獻時蓋西南面大射。獻獲者于侯西北三步。賈氏公彥曰大射司馬正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拜受爵。此獲者賤故獻于侯。

薦脯醢設折俎。俎異薦皆三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三祭爲其將祭侯也。祭侯三處也。賈疏下文右奠左中是也。敖氏繼公曰先設薦俎乃受爵亦變於君禮也薦有三祭。謂脯之半臘者三也。俎祭謂刑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設薦俎西面錯。賈疏獲者東面云西面錯。據設人而言。以南爲上。賈疏特牲少牢東面。以南方爲上。爲受爵于侯。賈疏下經云。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薦之於位。賈疏下經云。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不薦於侯者。以薦設之於

地若與酒俱在侯所則正祭侯何名獻獲也

敖氏繼公曰其設之亦當侯中在獲者之前薦俎皆北面設之俎在薦南

侯西北三步者獲者受獻之正位也故此禮之獲者與大射之服不皆於是乎既爵焉然服不之獻即於其位而此獲者之獻則於侯大侯之中則蔽於參侯矣室上下皆不見也此禮唯張一侯而已故獻之於侯設是爲褻於君也至服

不之薦亦於其位故注疏以此獲者之薦爲與彼同然據經文薦俎之設直繼於獻是與獻相從矣故敖氏之說與注疏異

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注古文曰再拜

受爵

鄭氏康成曰負侯負侯中也賈疏下云適右个又適左个後言中明先居中可知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賈疏正主獻賓亦受獻者同面

敖氏繼公曰固負侯北面矣復言之者明其還而倚旌乃

拜。且嫌受獻或異面也。此拜送爵不同面者。明其異於常禮也。

司馬西面拜。不言其處。據大射禮。尊侯於服不之東北。司馬正既實爵獻服不。乃西面拜送爵。則其拜處宜在服不之東北。此禮雖不爲侯設尊。司馬拜處自當在獲者之東北。大射儀司馬正拜送之後。即言反位。此不言者。大射服不卒爵。其受虛爵者。司馬師也。則拜送之後司馬正無事故得反位。此止一司馬。獲者至爵尚應

受。自古與彼異。又大射侯既拜受拜送而後設鷹。組此則先設鷹組而後拜受拜送。亦其異者也。

獲者執旌。使人執其鷹與組從之。適右个。設鷹

个如字。舊古賀反。今讀作幹非

鄭氏康成曰。獲者以侯爲功。是以獻焉。賈疏。獲者乃得獻。今還以得獻之酒獻侯。人謂主人贊者。上設鷹組者也。言使設之而已。其因侯有功新之。賈疏。嫌更使人設。示新之實仍前人。

敖氏繼公曰。獲者因侯得獻。故就侯而祭其鷹組焉。示不忘本也。下言獲者南

面坐祭薦乃祭俎則是俎在侯北薦在俎北獲者又在薦北其設薦亦脯西而醢東蓋上右也薦俎不統於侯者此獻主於獲者非爲侯故耳

鄭氏康成曰爲設邊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賈疏以北面爲正依特牲少牢皆邊在右

下經云獲者南面薦俎皆順獲者之面而設之無改也雖以祭侯面位則從人此祭與他祭異也

獲者南面坐左執觶祭肺卻左手祭肺興取肺坐祭

祭酒

鄭氏康成曰爲侯祭也敖氏繼公曰云執爵興者見其所取者非離肺也取離肺者必負爵乃興

鄭氏康成曰亦二手祭酒反注如大射賈疏大射二手祭酒注云南面於俎之北當爲侯祭於上明爵反注爲一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此祭亦然

大射獻侯所用者下篚之散也故二手祭之此則堂上之觚耳似無須此雖爲侯祭亦與他飲食之祭同他飲食之祭亦祭神也

與適左个。中亦如之。

【注】鄭氏康成曰。先左个後中者。以外卽之至中。若神在中也。敖氏繼公曰。先右次左後中。禮之序然耳。士喪禮。主人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序與此同。林氏希逸曰。明堂左个右个。卽兩邊也。此兩个只是兩邊。

【疏】大射儀適左个下。云祭如右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

立飲不拜旣爵。

【注】鄭氏康成曰。不就之者。明其享侯之餘也。立飲薦右。近司馬。於是司馬北面。敖氏繼公曰。左个之西北三步。獲者受獻之正位也。鄉以有爲而受于侯。今卒爵宜居正位。故執爵先立于此東面。執薦俎者又從之而西面設于其東也。薦右。脯南也。飲于薦右。亦變於大射也。以違其位而南。故復言東面。賈氏公彥曰。下釋獲者北面立飲。此獲者不北面飲者。大射注云。嫌爲侯卒

爵。此亦然。

【圖】經至此始著薦俎之設在左个之西北三步。則前此爲設於侯中明矣。注知於是司馬北面者。以是時獲者東面。司馬必北面。乃得受爵於獲者之右也。受爵於其右者。以送爵時由其右故也。

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俾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獲者與侯而俟。辟音闢

【圖】敖氏繼公曰。司馬於此方言復位。則是既獻獲者于侯之後。卽北面立于侯之西北。以俟獲者之來。夫獲者自執其薦者。已授爵。則不敢徒手而勞人也。辟。如辟奠之辟。謂離於故處也。此改設于乏南。故云辟設。必就乏者。宜近其位也。賈侯而俟事未畢而受獻。故反而俟之。俟。俟命去侯。鄭氏康成曰。遷設薦俎就乏。明已所得禮也。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

右獻獲者

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詔決拾。襲。適洗洗。爵。

升賓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

賈疏敖氏繼公曰釋獲者聽命於司射故司射主獻之去扑者獻則不可佩玦器也不執弓矢則當襲矣說決拾當於堂西不言者也文省也獻時蓋西北面既授乃北面折上當有設字文脫也有祭脯與切肺也獲者與釋獲者於此乃得獻則其他弟子於獻衆賓時不與明矣

鄭氏康成曰不當其位辟中。賈疏釋獲者位在中西獻之於其位少南所以

賈氏公彥曰亦薦有祭脯俎有祭肺與獲者同但

彼三祭此一祭爲異。

釋獲者薦右南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

獲者之受爵北面與侯同面也釋獲者之受爵東面與中同面也司馬之爲獲者拜送也西面在獲者之右也司射之爲釋獲者拜送也北面在釋獲者之右也

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

受爵奠于薦。

敖氏繼公曰。就其薦謂於薦西也。司射之西。則又少南於薦右之位矣。蓋與司射俱北面。則宜並立也。拜受立飲不同面者。異於堂上之獻。獲者亦然。

獲者北面受爵。則東面既爵釋獲者東面受爵。則北面既爵。互相變也。獲者東面既爵。注以受爵之司馬爲當北面。則此釋獲者北面既釐其受爵之司射當西面矣。

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音闢

鄭氏康成曰。辟薦少西之者。爲復射。妨司射視算也。亦辟俎。賈疏上。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於之。設于之南。此不云辟俎。薦俎相將。薦既辟。俎亦辟可知。

敖氏繼公曰。惟云辟薦。據釋獲者所執而言也。辟俎則有自爲之。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挋以反位。

鄭氏康成曰。爲將復射。

敖氏繼公曰。爲獻事畢

也至此乃言反位則鄉者於既奠爵于篚乃遂適堂西
俟。

右獻釋獲者

郝氏敬曰。獲與釋獲者。分奠而獻薦之禮均。蓋
射以侯爲主。以中爲賢。獲者司侯。釋獲者司中。敬其
事。因重其人也。

射有侯有笴有乏。獲者主之。有中有籌。釋獲者主
之。有楅設楅者主之。有豐設豐者主之。有弓有矢有
決有拾。納射器者主之。莫不各有事焉。而所獻惟獲
者與釋獲者。其餘則否。蓋他器物設之則已。唯獲與
釋獲者始終射事。其勞尤甚。故視他有事者而獨加
禮焉。然必再番射畢而後獻之者。與獻工於歌後獻
笙於笙後同意。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去起
呂反

敖氏繼公曰。揖而即去反位而即往。皆禮節當然

也。不於末揖扑而遂請者有事於尊者不宜與獻賤者之禮相因也。

右三請射。

司射降揖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賓albeit相決遂執弓就位。司射先反位。

【疏】敖氏繼公曰。於階西揖扑。乃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者。示不敢由便也。鄭氏康成曰。位。射位也。賈疏。在司射之西南面。不言射者。以當序取矢。先反位。先三耦及衆賓也。

命之即反位不俟之也。鄭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賈疏。前第二番將射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於司馬之西南拾取矢位。故言先。不言先未有位。

【疏】賈氏公彥曰。大射與鄉射各有三位。此鄉射無夾有堂西取矢及北耦之位。有三耦射位在司射西南有拾取矢及再番射位。是三位。大射有夾。夾內有袒決遂取弓矢之位。有堂東次比耦之位。有射位。并拾取矢之位。亦三位。

疏曰如疏說則是鄉射堂西取矢及比耦同位射位及拾取矢之位則異大射次內取矢及比耦異位射位及拾取矢之位則同攷初番誘射時未有司馬之位故三耦射位以司射之位爲識而曰立于其西南至司馬命去侯之後始立于司射之南故再番射時卽以司馬之位爲識而曰立于司馬之西南實則司馬之西南卽司射之西南未始有移位也以此推之則鄉射止有二位耳

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

注義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　敖氏繼公曰以其耦進謂上射先而下射從之進亦並行大夫之耦亦以序而獨進下文云大夫就其耦是也

衆賓之射位卽上經所謂繼三耦之南而立之位也前衆賓未射故不言位今再射時其位已定故曰反于射位云射位者別於堂西南面東上之位也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賓主人

大夫降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西皆祖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及楣揖拾取矢如三耦拾其劫反

敖氏繼公曰司射亦惟作上耦位亦射位云揖如初是亦兼堂上之揖言也皆進至階前相俟乃南面而揖行也及楣揖亦南面揖也既揖主人乃西面賓乃東面拾取矢。 郝氏敬曰前射委楣惟二十八矢故三耦拾取餘皆取諸堂西今賓主大夫衆耦矢皆委楣故皆取矢于楣三耦先拾。 鄭氏康成曰階前揖南面相俟

而揖行也。 賈疏賓主各於堂下東西南面立相待而揖。揖訖行向楣也。 及楣當楣東西也主人西面賓東面相揖拾取矢不北面揖由便也。

賈疏洪三耦及衆賓皆於楣南北面揖。

卒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退

敖氏繼公曰卒卽北面而爲此是猶未離其位也。

此儀異於三耦者蓋退於北與退於南者不同也一揖而退又略於初。 賈氏公彥曰退反堂東西之位

鄭氏康成曰亦於三耦爲之位 賈疏與三耦揖挾同處。 皆已

揖左還賈疏知左還者約上三耦也各由其塗反位

賓主人不徑於司馬之南則其揖挾不必在楣南與三耦同處也既北面揖賓西行當右還主人東行則左還亦與三耦並行者不同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

就席

鄭氏康成曰將袒先言主人將襲先言賓尊賓也

放氏繼公曰賓主人釋弓矢不於序之西東者變於

射時也不言就決拾可知也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

鄭氏康成曰袒決遂於堂西賓疏大夫射時堂西袒決遂就其耦於射位與之拾取矢

既出堂西而爲之

上經云賓主人大夫降則大夫已從賓而降止於堂西俟賓主人拾取矢訖乃就其耦

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

矢束興反位而後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說吐活反

敖氏繼公曰如三耦則耦不少退也以其行事於庭無堂上堂下之異故不得如升射之儀也大夫卽位乃進說矢束以其爲下射也凡大夫之取矢于楅者必說其矢束以當拾取也其自爲耦者並行至楅南卽爲之其與士爲耦者卽位而後爲之此其異者也說矢束不言北面亦文省大夫進及反位皆不揖以非與耦行禮之事也言順羽是亦兼諸附矣此與三耦異者惟不拾取矢耳餘則同。鄭氏康成曰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也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相下相尊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賈氏公彥曰大夫與耦取矢臨乃覆手仰手。一如上三耦法。

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退。

鄭氏康成曰亦於三耦爲之位。賈氏公彥曰大夫揖退之儀亦如上還而西也

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

鄭氏康成曰大夫不序於下尊也。敖氏繼公曰。適序西者以其獨往故得釋弓矢於故處亦爲變於卒射時也

言遂適序西明亦由其塗而西不與耦同反射位也以此推之益知大夫射畢降階時其爲直釋弓矢於堂西不由於司馬之南也決矣。

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 拾其劫反

〔疏〕於衆賓曰皆如三耦以反位明賓主人大夫與三耦之反位異也。

右射者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射初。一耦進并如初。注今文或言作升射

鄭氏康成曰進前也鄉言還當上耦西面是言進。敖氏繼公曰。進由終始互相明也。賈疏明進時亦還當上耦而作之。

司馬之東而進也此以適南爲進者凡進退之文無常

大抵以有事於彼爲進卒事而反爲退也。上字似衍否則其下當有耦字。今文或言作升射。蓋亦疑其誤而易之也。

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去起呂反。樂樂下字音洛。下同

敖氏繼公曰。司射惟去扑耳。其決遂執弓挾矢自若也。似不宜襲。言襲蓋衍文。以樂樂者。用樂爲歡樂也。

以此請之于賓。大射儀曰請以樂。

去扑亦倚於階西。請亦北面不言者。可知也。

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正。樂正。曰諾。

鄭氏康成曰。東面於西階之前也。不就樂正命之者。尊尊之命於賤者。遙號命之可也。樂正亦許諾。賈疏

大射司射命樂。猶北面不還。以賓在堂。賈疏。下云樂正東面命大師。明正。樂正曰諾。此時不西面受命。

敖氏繼公曰。必搢扑而後命樂正者。辟併

故也。

【疏】遷樂不俟命於賓故樂正直以命弟子。此以樂則命而後樂正以命大師。投壺之禮。主人實故必司射傳命。而後樂正直命弦者而已。禮之輕者。其儀少也。射則司射命樂正樂正乃以命大師。禮稍重者。儀加多也。

【經】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

【注】司射退反位。

【疏】鄭氏康成曰。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射用應節為難。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官樂節。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賈疏。射人樂師皆有此文。鄉射之歌五終。鼓五節。此所以將八矢。一節之間當拾發四節。四拾其一節先以聽也。故氏繼公曰。不鼓不釋言不與鼓節相應。蛙貫猶不釋也。每歌之終乃奏鼓。　呂氏大臨曰。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蓋欲其容體比於禮而多中。故曰何以射。欲其節

比於樂故曰何以聽體之所動耳之所司不在於他是謂用志不分不過於物薛氏季宣曰古之射節所以爲聽也

司射命上射之位前則自西而指其位故曰堂下西階之東以西階爲節也此則自堂而指其位故曰階間堂下以階間爲節也大抵其位在西階稍東階間稍西北直右物與上射正相面也其初命惟或其獲之不如法者再命則於獲之外加之以貫是三命又於貫之外協之以鼓焉以序而責之備將以漸而觀其深也

賈氏公彥曰射人云王以騶虞九節諸侯以貍首七節卿大夫以采蘋五節士以采蘩五節鄭卑樂節雖多少不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其餘外皆以聽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即者一節先以聽耦者先以聽則多卑者先以聽則少凡節皆與臣下同爲若與尊者耦自與尊者同節不與尊者耦則各自用其節

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六師不興
許若樂正退反位大音泰

鄭氏康成曰東面者進還向大師也騶虞國風召南之詩篇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其他容容卿大夫則歌采蘋賈疏其他謂賓射燕射敖氏繼公曰言命大師者周官射人見所命者必其長也此惟有大師者言之周官射人職王以騶虞諸侯以貍首卿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此射之樂乃奏騶虞亦其異者賈氏公彥曰閒若一謂五節之閒長短希數皆如一也反位反工南北面位也

鄭氏康成曰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樂得賢者衆多歎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其宜也歐陽氏修曰賈誼新書騶者文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或曰騶虞官虞山澤之官二職皆不失人則官備可知

朱子曰騶虞為仁獸之名以庶類蕃殖美國君之

仁如之也諸儒以騶虞爲文王之囿以虞爲主囿之官故立爲樂官備之義而注因之與其詩箋自相違異。

賈公彥毛氏萇曰騶虞義獸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故小序云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

敖氏繼公曰卒射降指衆耦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大射儀曰降反位。

陳氏場曰王大射奏騶虞在樂師而令之在大司樂歌之在瞽矇而帥之在大師奏以鍾鼓歌以人聲人歌而以鍾鼓奏之足以定和矣此經曰奏後記又曰歌騶虞歌奏備舉也。

大師職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則知射節有歌。

右三耦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第

子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鉤告。如初。降復位。注今文曰視數

敖氏繼公曰。言如初又言降復位。爲司射命設豐之節也。亦以見所如者止於此。無復實算於中之事矣。蓋以不復射故也。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

勝者執弛弓。飲如初。

敖氏繼公曰。此下云退豐與觶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幷矢於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

敖氏繼公曰。右手先執矢。乃又執弦。則兼矢於弦矣。兼矢於弦。面鏃。以命拾取矢者。蓋示之以此節執一矢之法而不必挾也。兼矢於弓者

皆面鏃蓋矢以鏃爲上。凡射者於矢將用之則挾。不用之則執。

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附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也。賈疏執之如司射。兼諸弦附則異。以司射直執一个。無三矢兼於附。三耦以下。則執一个并於弦。又以三矢并於附也。不以反射位授有司者。射禮畢。敖氏繼公曰。拾取時。猶皆兼諸弦附至楅南北面則不挾矢。但取一矢兼諸弦。餘三矢則兼諸附自若。亦象揖三挾一之儀。且如司射之執也。賓與主人則於楅東西之位爲之。位射位也。不反位但由司馬之南而過也。授有司以弓矢者。射事止。宜反於所受者也。此文主於三耦及衆賓也。大夫與其耦亦存焉。若賓。則自階下以授有司于堂西。主人則以授有司于堂東也。

雖不射。必拾取矢者。在侯之矢當斂之也。

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辯音遍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謂賓大夫及衆賓也相俟堂西進立於西階之前主人以賓揖升大夫及衆賓從升立時少退於大夫三耦及弟子自若留下 敖氏繼公曰揖皆升就席謂衆賓三人也衆賓三人必俟拾取矢者辯而後升若主人賓大夫則既授弓矢卽升如初禮固不俟其辯也三人既升則餘人以次立於西方如未射時矣

當襲而後揖升就席文略也衆賓之升者惟三人耳

其餘不升

右射者復取矢于楅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 去起呂反說吐活反

賈氏公彥曰去扑於堂西以不復射故也 敖氏繼公曰反位其猶在中西南與不言釋矢可知也

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鄭氏康成曰說解也釋之不復射 敖氏繼公曰

三釋則是不東也說而釋之變於射與未射之時。

命復者以旌退命弟子退福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賢者而俟。

鄭氏康成曰諸所退皆俟堂西。備復射也。賈疏。若有射則行燕射旅酬以後乃爲之。旌言以者旌恆執也。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敖氏繼公曰。此據大射而言也。退薦俎。各當其位之前與。敖氏繼公曰旌退於西方。福與中算退于堂西以俟。其人皆復於西方之位。

司馬反爲司正退復離南而立。

鄭氏康成曰當監旅酬。敖氏繼公曰射事已西復其故職也。云復離南。見射時離不徹是時司射亦當復東方之位。

樂正命弟子贊工。卽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反坐。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贊工遷樂也。降時如初入。樂正反于西階東北面。賈疏。知不升者。以正樂異。無告請之事。敖氏繼公曰命

子亦適西方命之卻其後先及相之儀也
反坐謂反其故位而坐也工瞽坐弟子亦降立于西方

右射事畢